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推行社區家戶防火宣訓工作計畫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4 年 12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（84）北市消預字第 84087373 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本市社區家戶防火安全措施，特舉辦防火安全巡迴訓練教育，藉以提高一般家戶對災害防救能力，減少災害損失及傷亡，確保民力國本。

二、依據：

- （一）消防法第五條。
- （二）臺北市政府消防施政計畫。

三、實施訓練期間：每年分春、夏、秋、冬擇期實施。

四、宣訓對象：

- （一）違建木屋、火災搶救困難地區及曾經發生火災之里鄰為重點。
- （二）十層以上集合住宅。
- （三）六樓以上綜合性辦公大樓。
- （四）出租公寓。

以上場所之家戶代表、守望相助人員、負責人及管理人員或里鄰幹部人員等。

五、宣訓方式：

- （一）電化教教材宣導。
- （二）講解防火常識。
- （三）火災案例。
- （四）訓練初期滅火方法。
- （五）舉辦災害防救示範演習。

六、社區防火宣訓，由本府消防局、派員督導所屬各大、中、分隊辦理，並請各區公所里幹事協助執行。

七、社區防火宣訓編組規定：

- （一）本市集合住宅、辦公大樓、出租公寓，均以其場所為單位編組之。

(二) 本市一般里鄰社區、違建木屋及搶救困難等地區，應視其實施狀況，以其里鄰為單位編組之。

八、作業規定：

- (一) 實施社區家戶防火宣訓，如有變更訓練日期或地點，應向消防局報備，工作進度日程表由該局各大隊排定。
- (二) 訓練場地：由消防局各大、中、分隊，會同里長、里幹事在社區公益團體，視其里鄰實際狀況自行選定之。
- (三) 初期滅火訓練：有關各類滅火器材之性能及使用方法以及油火實地撲救之演練，由消防人員在演練前先簡介說明；實施電化教材宣導，由消防局中、分隊派員執行之。
- (四) 執行本案績效報告，消防各大隊應於結束後填報成果照片、出席人員簽到表、受施教場所單位之人員出席率統計表報消防局核辦。(如附件一、二、三)。
- (五) 實施本案後，由消防局各大隊以其轄內選定一處施教對象，舉辦災害防救示範演習。

九、執行本案所需經費，由消防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十、本府民政局請協調安排里民大會時間配合宣導，並視實際需要派員督導實施。

十一、本市各區公所請派員協助執行之。

十二、考核獎懲規定：

- (一) 實施期間，由消防局各大隊、中隊派員督導並加強考核，督導人員兼任講師，講解消防常識，督導日程表由各單位自行排定之。
- (二) 執行本案優劣單位或個人，選報辦理獎懲。

十三、本計畫如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